

#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市政办发[1994]18号

##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

东昌区、二道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1994年1月13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1994]2号，见《吉林政报》1994年第3期），为了深入贯彻这一文件精神，根据我市实际情况，作如下补充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通化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是通化市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行政主管机关，负责通化市辖区范围内的所有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我市凡欲从事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房产等其它专业性国有资产价值的评估机构和已经从事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房产价值的评估机构，要立即着手申办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在未取得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之前，一律不得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如违反本通知，将收缴其评估收入，对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还将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评估人员的责任。

三、我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国有房价值的评估要纳入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范围，按照资产占有单位的隶属关系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立项和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核、确认。未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立项和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一律无效。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共印30份)